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也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

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六、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是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确定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地区发展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同行业薪酬水平,薪酬考核方案能够有效地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该方案制定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陈 忠

刘晓军

吴益兵

2023 年 4 月 25 日